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议于2002年11月8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2人，0名董事委托代理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元军同志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马永康、宁功力、姜健生、焦荣飞、叶亚松、罗展雄、曹建国等同志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陆万山、陈静、杨丽云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五条规定，以上董事辞职应在本公司临时股东会批准新的《公司章程》并选出新的达到法定或《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董事人数后方能生效。

二、同意姜健生同志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叶亚松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新董事会成立前协助经营班子工作）。

三、同意提名王艳平、单飞、陈芬、杭仲明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章孝萱、孙万昶、杨斌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王艳平、单飞、陈芬、杭仲明、章孝萱、孙万昶、杨斌等同志的简历

四、同意聘任王艳平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自力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财务；聘任姜健生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聘任

寿韶锋同志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聘任陆野同志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

附：王艳平、张自力、姜健生、寿韶锋、陆野等同志的简历

五、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章程》修改案：

(1) 将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聘任独立董事时，董事会成员人数已增加至十四人，但在《章程》中未作修改)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 将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3) 将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电报、电传；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前十日。”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电传、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前 24 小时以上。”

六、同意 200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二〇〇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

2、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3、会议议题：

(1) 关于提名王艳平、单飞、陈芬、杭仲明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章孝萱、孙万昶、杨斌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提名曹建国、赵飞、刘汉城同志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会议的对象出席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高理人员

(2) 截止 2002 年 11 月 29 日交易结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持深圳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股票帐户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传直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30——17:30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78——2266867

传真：0778——2266882、2266195

邮编：547007

联系人：覃丽芳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附：简历

王艳平，女，1972 年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本科。历任中外合资苏州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 Richin Industrial Co.,LTD 公司首席执行官。有多年从事金融、房地产等行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资历，现任广西河池天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单飞，女，1980 年生，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系，现任北京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芬，女，1975 年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历任天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管理总部经济业务部经理。现任北京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杭仲明，男，1940 年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南京市国土局局长，现任中国房地产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住宅研究

会常务理事、广西河池天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顾问。

章孝萱，男，1929年生，高级会计师，历任第一届中国审计协会理事，1987—1995年任中国地质工程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际内部审计协会会员。

孙万昶，男，1939年生，高级政工师，1992—1995年任大连小野田水泥厂党委书记，1995—2000年任中国华能集团总公司工会主席。

杨斌，男，1972年生，律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1994—1997年就职于华泰证券有限公司，1997年至今任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自力，男，1958年生，大专，会计师。历任宁夏地矿局财务处会计、财务科长，大连欧亚管道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广州荣鑫物贸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天正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姜健生，男，1955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76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化集团公司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原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野，男，1949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机床厂设计科长、销售科长、副厂长，广州旭阳科技有限公司（港资）总经理，无锡新机元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河池天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寿韶峰，男，1971年生，199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位。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经认真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志勇同志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以上监事辞职应在本公司临时股东会批准新的《公司章程》并选出新的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后方能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汉城、曹建国、赵飞为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附：刘汉城、曹建国、赵飞同志简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简历

刘汉城，男，1949年生，中共党员，政工师。有二十年企业人事管理工作经验。

曹建国，男，1952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广西河池氮肥厂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塑料编织袋厂副厂长、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原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飞，男，1978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系统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对证券统计学、信息经济学、制度经济学有一定研究。从毕业至今任职于北京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托管、董事会及高管人员变动、资产重组等  
重大事项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董事会及高管人员变动，是公司国有股权托管的一个组成部分（《国有股权托管协议》及公告见2002年1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新董事会改组后，拟将对公司进行劳动制度、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以减员增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在巩固主业的基础上，拟在两到三年内，逐步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和加大对

本地区的矿产资源、水电资源和药业资源的开发和投资，充分发挥本地区的资源优势，发掘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把上市公司做强做大。但是，在公司国有股托管期间和公司国有股持有人变更手续尚未获得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前，公司对资产受托人的约束十分有限，为此，上述改革及资产重组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章孝萱、孙万昶、杨斌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 00 二年十一月八日于广西河池市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章孝萱，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章孝萱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万昶，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孙万昶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斌，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斌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

